

# 大清河治理工程（廊坊段）

## 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大清河治理工程（廊坊段）

### 二、建设单位

廊坊市水利局

### 三、建设地点

本项目起点为文安县潘庄子村北，终点至霸州市赵王新河入河交叉口，全长 29.53km（中心桩号长）河道，本项目涉及区域为霸州市、文安县。

###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五、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9476 万元，其中霸州市 23336 万元、文安县 16140 万元。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413.43 万元。本项目起点为文安县潘庄子村北，终点至霸州市赵王新河入河交叉口，全长 29.53km（中心桩号长）河道，本项目涉及区域为霸州市、文安县。本次大清河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29.53km；局部地方加高培厚，岸坡防护 59.333km，修建堤顶防汛道路 39.121km；修建 2 座节制闸，重建 3 座穿堤涵闸、维修加固 1 座穿堤涵闸，重建 3 座排涝扬水站、改造 3 座排涝扬水点，重建 7 座生产桥。

### 六、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废气

#####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临时堆土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清淤恶臭、食堂油烟、沥青烟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边界设置围挡；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对开挖完毕的土方工程以及土方裸露作业面部位要及时洒水抑尘；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建立清扫、洒水抑尘制度。施工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定时洒水抑尘，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严格划定物料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应减速以避免扬尘的产生；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发动机废气排放必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26133-2010）第一阶段排放限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对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和污染防治。

河道清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清淤过程中以及淤泥在临时堆存沥水的过程中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尽量缩短清淤施工时间；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关闭窗户，取得周边居民的谅解；淤泥翻晒至含水率低于60%时及时

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运输至弃渣场，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淤泥沥水、翻晒时表面进行覆土。清淤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生活区食堂设置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设施，食堂为施工营地食堂，不对外营业，油烟发生浓度相对较低，只要选用国家检验认可的油烟净化设备，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食堂外排油烟可以保证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本工程全部使用商品沥青，采用热送、现场热铺工艺，现场不设沥青熔融拌合，仅在热铺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沥青烟。沥青烟基本不会对距离路边 50m 以外区域产生明显影响。而且目前多使用快速固化改性沥青，露天作业也可以使少量沥青烟能够及时得到扩散。

##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的影晌主要为堤顶路行驶车辆排放的尾气，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由于项目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

### （二）废水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基坑排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淤泥沥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基坑排水主要包括弃渣场存水、初期排水及经常性排水，污染物为悬浮物。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围堰初期排水主要为河道现存水量的抽排，水体扰动较少，不新增污染物，用泵抽排至下游河道中。初

期排水如遇灌溉季节，可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经常性排水采用明沟和集水井相结合的方案，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弃渣场内存水会下渗，开工前施工用水优先取自弃渣场内的存水，剩余部分用于工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淤泥控沥水留存在河道内，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节制闸管理用房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管理区绿化，地步沉积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三）噪声

### （1）施工期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施工工厂等移动或固定噪声源。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注意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施工场地为线型，距离项目区较近的村庄处设移动式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 12:00~14:00 时、夜间 22:00~次日 6:00 时之间进行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并应当向周围居民公告。施工工厂高噪音设备设置隔音减震措施，并且远离居民区布置；设置限速警示牌，减少施工交通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小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点声环境产生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扬水站（点）各种泵产生的噪声和巡堤路及交通桥工程运行期产生的交通噪声。泵站均安置在泵站厂房内；对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和设置隔声罩的方式进行消声。本项目泵站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堤顶路行驶车辆禁止在居民区集中路段鸣笛、对车辆进行限速、限行，禁止大中型车辆在堤顶路行驶，加强道路运行维护，破损路面及时修补，保持路面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 (四) 固废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

施工期工程共弃土弃渣 27.37 万 m<sup>3</sup>（松方），弃土弃渣主要为主河槽扩挖、建筑物及桥梁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弃土弃渣置于河道周边的弃渣场。清淤底泥符合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标准，淤泥含水率低于 60%时回用或弃置于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均由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均按《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进行暂存，交由地方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 (2) 运营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泵站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每个管理所设置 2 个垃圾桶，集中堆放生活垃圾，定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属于典型的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任务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等，确保大清河沿线防洪排涝安全。施工过程中

中和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根据以往类似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及长年运行情况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废水事故排放风险等。对施工期废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减少废水渗漏、滴漏风险。制定完善的废水事故排放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采取构筑物围堤或挖坑收容等措施，把液态污染物拦截住，并用抽吸软管移除液态污染物。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六）生态恢复措施

### （1）植物保护措施

- 1) 划定施工范围，施工人员尽量在施工边界内活动。
- 2) 项目施工时严禁随意砍伐工程附近区域的树木和破坏周边的草丛。
- 3)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划出保护线，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破坏耕地，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对耕地、防护林、堤外边滩草丛造成损失，防止工程施工过程中越界施工对陆生植物造成破坏。
- 4) 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工程完工后，尽快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对进行植被恢复的，树种应首选当地的种类，并注意使植被类型多样化，为动物的生存与繁衍提供多种栖息生境。
- 5) 制定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在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在湿地公园内活动，以免破坏工程直接影响区域以外的植被。

### （2）动物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在湿地鸟类繁殖、迁徙时期施工，在其它季节施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针对湿地公园珍稀濒危鸟类的保护，工程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

管理，督促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增强其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并自觉地进行鸟类保护。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尤其是临时占地处，以尽量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 （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并规范施工方式，减少在涉水工程的施工时段。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护岸、清淤疏浚等工程计划安排在非主汛期施工。施工时应避免在夜间施工，白天应将高噪声设备做好消声隔声设施后安排在远离河道的区域。

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准确定位涉水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水生生境的干扰，禁止将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应收集后和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达标处理。

在进场施工前，聘请当地水产部门、动植物专家等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国家法律和法规，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科普宣传工作，提高施工人员保护水环境意识。禁止施工人员进行捕捞活动。

随着植被的恢复、施工影响的消失，动物的生存环境得以复原，部分暂时离开的动物将回到原来的栖息地，由施工造成的对动物活动的影响会逐渐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七、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1年1月29日在相关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大清河治理工程（廊坊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在相关网站和《河北青年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时在项目涉及行政村委员会门口或公示栏进行环评信息现场公示公告。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廊坊市人民政府网站补充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1月10日在廊坊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截至目前，暂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